

國立高雄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104 年 11 月 27 日第 118 次主管會報通過，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150 次行政會議通過，104 年 12 月 16 日第 4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32 次校務會議通過，104 年 12 月 31 日核定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校務基金，加強本校財務規劃作業，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效益，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四項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國立高雄大學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二) 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 (三) 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四) 建立投資風險控管機制與執行監控稽核與管理，以期發揮應有的投資效益等事務。
- (五) 辦理其他有關本校財務運作事宜。

前項任務必要時得購買專業投資報告或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並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三、本小組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 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本校投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本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持有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四、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之。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財經背景之專家學者兼任之。

執行長為本校教師兼任者，得依規定抵免授課鐘點，校外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工

作酬勞及相關費用。

本小組得依整年度之經營績效，提撥超額績效百分之一之金額作為執行長之獎勵金，每年最高以不超過五十萬元為原則。

執行長須定期監控投資績效，並定期向召集人報告。虧損超過各該項投資總額百分之十時，得請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因應措施。

五、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召集人就本校具相關專業人員中推薦，經校長核定後敦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六、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定期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七、本小組會議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在場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

八、本小組得遴聘校外財經專家擔任諮詢，並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九、本小組相關行政工作由秘書室及業務單位支援之。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